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阮龙诉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

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：

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阮龙诉你公司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459号)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6月15日至9月15日、2022年6月15日至9月15日、2023年6月15日至9月15日期间的防暑降温费2700元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、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的冬季取暖费4720元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0日的工资，共计12个月，合计82635元；被申请人公司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，同时从2023年9月份开始拖欠工资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被迫申请人离职。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迫离职经济补偿金28,866.25元。

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天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；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2024

年12月12日上午9:00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12号高新区老管委会四楼仲裁庭(410室)开庭审理本案,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;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,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: 0913-2111162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0月31日

